

高小學生自修適用

高級國文讀本

第一冊

新學制小學參考書 高級國文讀本第一冊

一 狐假虎威 國策

虎求百獸而食之，得狐。狐曰：「子無敢食我也。天帝使我長百獸，今子食我，是逆天帝命也。子以我爲不信，吾爲子先行，子隨我後，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？」虎以爲然，故遂與之行。獸見之皆走。虎不知獸畏己而走，以爲畏狐也。

【篇法】

謀全篇意義之前後布置者，謂之篇法。是篇意在狐之設狡

謀，以脫禍。故先敍狐得禍之因，次敍其狡詭之語，然後及其免禍之故，通體直敍而下，謂之直敍法。○此本楚宣王怪人民之畏昭奚恤，江一爲設喻曲解之語，意卽仍畏楚王也。在原文爲設喻法，今只節

兩句引起 全局暗指 天帝命託 楚王語有 深意喻昭 以狐謗意 有味而誇 爲之貌者 故不佳解 虎不知二 語微含諷 不覺令人

取喻語故爲直敘法。初學於事實。不知輕重邱壑。往往隨事直敘。故以此法先之。此類文字全在事實之如何。吾人敘之。只求直捷明瞭而止。

【章法】

篇析而爲章。章卽所謂段落也。各段有宜詳。有宜略。有宜省。有宜前後作照應。爲法多端。學者均宜留意。本篇首兩句爲第一段。此段敘狐爲虎得。爲引起下文。狐之狡謀。伏根於法。宜略。故其如何。不慎而爲虎得。與虎如何。而得。狐皆可。不敘。以無關主旨也。自狐曰以下。至敢不走乎。爲第二段。此段爲欲明狐計之狡。故敘其語特詳。先敘其託詞於天帝之有命。次敘其取證之方法。語氣宛然。惟妙。惟肖。最爲有致。自虎以爲然。以下爲第三段。此段只在證明前段之。不虛並明虎之果爲狐惑於主旨。已醒。故虎之釋狐與狐之離虎。均可。

省去。只以照應中段而足。

【句法】

得狐及天帝使我長百獸爲簡句。詳言之。當爲撲得一狐。及天帝使我爲百獸之長。又子以我爲不信。爲反折句。由虛言說向實證。必作一反折。然後轉下。又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。爲狀寫語氣句。亦爲詳句。所有句中之字而字乎字等。均一字不可省。凡句法可簡者。簡之。不可簡者。卽不宜忽略。簡則勁挺。詳則濬發。各宜視地位之何如而定。不能拘泥也。

【字法】

無敢食我之無字。與弗字不字同意。而較雅致。長百獸之長字。本名詞。今作動詞用。爲呆字活用法。語句有此一法。可更直捷。子以我爲不信之信字。作誠實解。亦古奧。

【註釋】

狐

俗稱狐狸。狀似犬而小。多智慧。故狡獪異常。

天帝

上天之主宰也。狐託言最尊之神。實無其物。只一自然威權之假定名號耳。

信

誠實也。

【今譯】

老虎出來找尋各種野獸，做牠的食料，找得一隻狐狸。狐狸道：『你是不敢吃我的，天帝差我做百獸的王，如今你吃掉我，是違背天帝的命令了。你如果不相信我的話，我可以走在你的前面，你跟在我的後面；看百獸遇見了我，有一個敢不逃走嗎？』老虎以為是的，所以就和狐狸同走。那些野獸見了，果真都逃走。老虎不知道野獸的逃走，是怕自己；還當着是真的怕狐狸呢！

二 苛政 檀弓

孔子過泰山側，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。夫子式而聽之，使子路問之。曰：子之哭也，壹似重有憂者。而曰然。昔者吾舅死於虎，吾夫又死焉；今吾子又死焉。夫子曰：何為不去也？曰：無苛政。夫子曰：小子識之，苛政猛於虎也。

僅兩句將
人地骸括
詳盡
借此作觀
已備極悽
慘如此提
出
苛政方倍
形酷虐

【篇法】

是篇明惡政有令人寧死不受之慘。特借一婦人哭墓事映襯而發。前半敘孔子聞婦哭而疑。中間因虎害致詰。末乃揭出苛政輕靈宛轉。如匣劍帷燈。是爲加倍襯托法。蓋虎害可畏。而無如苛政之更可畏。以虎虐陪起政虐。乃倍形沈痛也。○此與前文均爲記事體。凡就聞見所及。不論其爲事之曲折。物之形態。與凡山水景色之情況等。吾人就其感觸所及。依一種特要之目的。從而記之。卽皆謂之記。近人多有就事生議者。古人則皆就事言事。而目的自顯。如此文及上篇是也。行文以簡要爲貴。

【章法】

全文分四段。首二句爲第一段。此記者從旁特提之筆。以簡明爲主。以下至重有憂者爲第二段。此記孔子詫異之狀。所以引起下文。自而曰然至無苛政爲第三段。記婦人答語及不去之由。以下

至末爲第四段。則記孔子之感語。而此文之目的亦見。

【句法】

有婦人句爲轉折句法。於一句中自爲轉折也。意本可分作

兩句。文只著而哀二字。便將下句帶過。此等句似繁而實簡。又壹似重有憂者爲疑問式之簡句。以壹字包其個人哭聲。以者字包何故何爲。其然等口氣。又下文而曰及曰二語。皆婦人之言。不說明者。以有上下文界清也。亦爲簡句。此例古書最多。一輕提明以後。卽不重述姓名。頗可效法。

【字法】

式字以名詞作動詞。爲活用法。兩焉字與兩又字相應。爲替

代口氣之助詞。

【註釋】

泰山

即東岳。五岳之一。在山東泰安縣北。

夫子

記者稱孔子之敬詞。

式

乘車俯首。憑橫木而致敬也。

壹

就婦人個人所有哭聲言之。猶獨自也。

舅

婦稱夫之父曰舅。母曰姑。

苛

煩細刻。識去聲。音義同。記憶也。

操起易水
可爲目睹
明爲之事
託爲鵲蚌
語亦想當
然耳然自
神情宛有

【今譯】

孔子經過泰山旁，有個婦人在墳上哭着，很是哀傷。孔夫子就靠在橫板上細細聽他，又差學生叫子路的去問他道：『你的哭聲好像是有重憂似的？』他就說：『是的，從前時候，我的公公是死在老虎嘴裏的，我的丈夫又這麼死的，現在我的兒子，又是這麼死的！』孔夫子說：『爲什麼還不離開這裏呢？』他說：『因爲這裏是沒有苛虐的政治。』孔夫子便說：『你們學生記着那些苛索的惡政，竟比老虎還兇狠呢！』

三

蘇代諫趙王

國策

趙且伐燕。蘇代爲燕謂惠王曰：『今者臣來過易水，蚌方出曝而鷸啄其肉，蚌合而箝其喙。鷸曰：『今日不雨，明日不雨，即有死蚌。』蚌亦謂鷸曰：『今日不出，明日不出，即有死鷸。』兩者不肯相舍，』

漁父得而并擒之。今趙且伐燕，燕趙久相支，以敝大衆。臣恐強秦之爲漁父也，故願王之熟計之也。惠王曰：「善，乃止。」

【篇法】

是篇柱意在說明燕趙兩敗俱傷，不免爲強秦之利。然却從鷸蚌閒閒設喻，而正意只數語拍合。自然警動異常，是爲設喻兼警勸法。○是篇文體就論事方面觀之，固與前第一課（原文）同爲論事設喻體。惟彼爲開導，此爲警勸，略有不同耳。但就記載方面言，則依然仍爲記事體，以記其語者爲旁人也。

【章法】

首句爲記者欲提起蘇代勸說，先以作引。有獨當一段之價值。自蘇代至并擒之爲第二段。此段且不及本事，只作喻語，故自突兀。自今趙至熟計之也爲第三段。此段從本事拍到喻語，只曰「恐曰熟計不實，言勸止而力量自足」。末二句記趙惠文王語及記者從旁

載其事之停止爲第四段。僅乃止二字。自與起句作呼應。章法完密。
【句法】今日不出二語爲簡句。詳言之。當爲今日不釋汝出。明日不
釋汝出。以欲與上文今日不雨二語對舉。故簡言之。臣恐強秦之爲
漁父也。一語爲雙關句。表面拍合喻詞。意實言徒使利爲旁人所得。
此種句法最玲瓏。

【字法】喙字較用嘴字口字切當。以鳥嘴必長。故用喙。此爲用字切
當。法兩兩字。以名詞兼動詞。爲活用法。

【註釋】

趙今河北南部山西北部之地。與秦鄰。

燕讀平聲。今遼寧及河北北部之地。

蘇代蘇秦之弟。

惠王趙惠文王也。

易水在河北。原出易縣。

下流卽
大清河。

鷸音聿。水鳥名。

喙音誨。長。

擒捉也。

【今譯】

趙國要去伐燕國，蘇代便替燕國向趙惠文王解勸道：『這

回臣來，經過易水上，看見一隻蚌正在露出肉體曬太陽，忽然有隻

鷓來啄他的肉，蚌就把殼合攏來，箝住他的嘴；鷓道：「今天不下雨，明天不下雨，就有死蚌了！」蚌也向鷓道：「今天不放出，明天不放出，就有死鷓了！」兩面都不肯饒赦，恰巧有個捉魚老人看見了，趁勢就一同捉住他！現在趙國要去伐燕國，倘若燕趙的兵長久相持不決，因而疲乏了兩國的大眾，臣怕那強秦就要做捉魚老人呢！所以願王仔細計算一下才好！」惠文王道：「好的！」就停止不幹。

四 擁劍 宋 琬

海濱有介蟲焉，狀如蜚蜉，八足二螯，惟右螯獨鉅，長二寸許，潮退行沮洳中，聞人聲，弗避，豎其螯以待，若禦敵者然。土人取而烹之，螯雖熟不僵也。嗚呼，螳螂奮臂以當車轍，漆園吏固笑之矣。彼夫恃其區區之才，與力殺身而不悟者，多矣。之二蟲何

敘其整狀
而所以名
擁劍之故
不言自明
不僵爲下
文不悟伏
根不悟伏
再尋螳螂
陪勢益顯

知焉。

【篇法】

柱意在戒、徒恃才勇。文以擁劍嘲之。不足復尋一同類之螳螂。至末以感嘆出之。如此說來。文始有價值。是爲借題作喻法。質言之。卽翻主筆爲賓筆。另尋作意以增重文字也。○文爲記敘兼議論體。凡記載一事而就以生感。或附帶議論者。均屬此類。

【章法】

文分兩段。自不僵也。以上爲前段。此段敘明擁劍之形態而著重於右螯。旣言其獨鉅。又敘其被捕及旣死之狀。無非爲下文發揮柱意地步。自嗚呼以下爲後段。此段跟上發議。特提及螳螂以陪筆作轉。然後再落到人事上。自然寬緩。不迫。感發生情。

【句法】

彼夫二句爲宕句。因感歎而跌宕盡神。故詞句多長。爲一時意氣所驅。出於自然。故雖長而不拖沓。

【字法】以介字代用甲字。以鉅字代用大字。以沮洳代污泥字。以漆

園吏代莊周。均簇簇生新。末句中之之字。以代彼字。用法本莊子。所以免與上文彼字複也。

【註釋】

介蟲

即有甲殼之蟲。俗稱硬殼蟲。

蜚蜚

音彭其。小蟹類。

沮洳

低潮泥地也。

螳臂當車

見莊子天地篇。螳螂怒臂以當車轍。則必

不勝任矣。

漆園吏

莊周。周時楚蒙人。嘗爲漆園吏。故以稱之。著莊子一書傳於世。

之二蟲

何知

莊子逍遙遊篇。之二蟲又何知。之。此也。彼也。

【今譯】

海邊有種硬殼蟲，形狀好像蜚蜚，也是八隻腳，兩個鉗；不過

右鉗獨大一些，最長大的，竟有二寸光景；每逢潮水退淨，便見他在爛泥中爬着，聽得人聲，也不逃避的；只見他豎起鉗等着，好像是抵敵一般；當地的人拏去燒煮，鉗雖然已經燒熟，仍舊不彊的。唉！螳螂豎起臂膊攔擋車路，莊周早已笑他了。那些靠着它略有才幹和力量，弄得殺身還不覺悟的，真是不知多少呢！這兩種蟲多，又有什麼

知識呢？

五 鮑氏子 列禦寇

先爲下文
作勢

再借衆客
描寫田氏
威權反射
下文更有
力

兩加詰問
與上勢均
力敵

齊田氏祖於庭。食客千人。中坐有獻魚雁者。田氏視之。乃嘆曰。天之於民厚矣。殖五穀。生魚鳥。以爲之用。衆客和之如響。鮑氏之子年十二。進曰。不如君言。天地萬物與我並生。類也。類無貴賤。徒以大小智力而相制。迭相食。非相爲而生之人。取可食者食之。豈天本爲人而生之。且蚊蚋嚼膚。虎狼食肉。豈天本爲蚊蚋生人。虎狼生肉者哉。

【篇法】

是篇以物類平等作柱。先從祖餞引起。然後用田氏語反激。

次乃詳敘鮑氏子答言。不更加按斷。而主意自明。是爲問答詰難法。○文亦記事體。惟重在辨論方面。亦可作辨論體觀。辨論以明理爲

主必先有反義。然後再出正義。亦有既出正義後。再翻再駁。使正義益爲鞏固者。此尙辨難之屬於單純者也。凡辨論文。以開豁深遠爲尙。

【章法】 首二句爲一段。此段因欲引起鮑氏子之語。故先敘明餞行。又欲顯鮑氏子之能。故先提明爲大庭廣衆。自中坐至如響爲第二段。此段敘田氏感受享用豐厚之語。卽順及衆客之諂媚狀。重爲鮑氏子襯托。自鮑氏之子以下爲第三段。此段專敘鮑氏子言。作兩層翻駁。侃侃直陳。毫無顧忌。亦自覺天真爛漫。篇末作不盡之盡。饒有餘味。

【句法】 殖五穀生魚鳥二語。爲引證句。凡引事作證。以爲多貴。至少亦必在二數以上。然後方覺穩健。蚊蚋嚼膚二句。爲整式偶句。其下

二語爲錯式偶句。文多此種句。則勢盛而氣充。

【字法】

以祖字代餞字。用法古。響應聲響也。但用一響字。而衆口同聲。哄然雜作之狀如見。此善用形容詞法。

【註釋】

田氏

齊大夫田敬仲之後。執齊政權者。

祖

古祭道路神曰祖。祭而設宴。卽今餞行也。

中坐

謂坐筵席之中時也。

鮑氏子

齊大夫鮑叔牙

之後

嚼

音慘。又讀如贊或匣。嘯也。銜也。蟲齧也。

【今譯】

齊國有位姓田的，同友人餞行喝酒在大廳上，喝酒的客約有一千多人，正是坐席一半的當兒，有拏魚雁兩味獻上去的，那姓田的見了，就歎口氣道：『唉！天待人民，真優厚極哩！蕃殖五穀，生育魚鳥，給人們享用；』這時許多客人和着他，像應聲響一般。不料有位姓鮑的童子，年紀只十二歲，他却聽得不服起來，便走進去道：『不是像你們那麼講的：天地間萬有的東西，都是和我們一同生存。』

着，既然一同生存，那便是一類的啊！一類的，便沒有什麼貴賤；不過因為他聰明氣力有大有小，纔彼此互相制服，又挨次互相吃着；並不是彼此爲着做吃品纔生出來的！人們只揀可吃的吃他罷了，難道是天原來爲人們要吃纔生他的？並且像那蚊蟲叮皮膚，虎狼吃人肉，難道也是天原來爲着蚊蟲纔生人，爲着虎狼纔生吾們肉體的嗎？』

六 五月子 司馬遷

初田嬰有子四十餘人。其賤妾有子名文。文以五月五日生。嬰告其母曰：『勿舉也。』其母竊舉生之。及長，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田嬰。田嬰怒其母曰：『吾令若去此子，而敢生之，何也？』文頓首因曰：『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，何故？』嬰曰：『五月子者，長與』

點明生日
爲全文線
索

迷夢宛然